公務車申派流程及注意事項

112.04.17 版

- 1. 各型車輛行駛路線限制
 - (1)大型車:以嘉義縣、市範圍為原則,另行經山區、高速公路等均排除出車 之範疇。
 - (2)中型車、小型車及貨車行駛範圍北至臺中市,南至屏東市,蜿蜒陡峭山區 亦排除出車之範疇。
- 2. 確認車種搭載人數需求:以下座位均含司機。
 - (1)大型車(40人座)
 - (2)中型車(20人座)
 - (3)小型車(7人座)
 - (4)貨車(3.5 噸): 不搭載人。
- 3. 高鐵到達本校交通方式選擇:各單位有需要載送委員或演講者至本校參加相關活動時,可選擇申請公務車或自行搭乘或租用計程車,其車資以嘉義高鐵站至本校單程710元額度內,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檢據核實報銷。
- 4. 申請流程
 - (1)車輛查詢:為避免派車日已無需求車種可申派,建議先行電洽總務處事務組 蔡孟承組員(分機 7110~7112)確認。
 - (2)申請時間:自派車出發日前2個月內開放申請,如有活動行程表請檢附。
 - (3)派車申請單下載處:請至總務處事務組-表單下載-行政管理類-選取「國立嘉義大學公務派車申請單」。



- (4)派車申請單填寫注意事項:
 - ①申請用車時間以車輛自蘭潭校區出發至返回蘭潭校區時間為準;同段行程,大型車及中型車所需路程時間會較長(可電洽總務處事務組),整體行程時間請用車單位自行考量,勿請司機超速行駛;另無特殊理由,不得任意新增行程地點。
 - ②隨車人員請註明姓名、手機號碼,以利司機聯繫。
 - ③上車處地點及時間請註明清楚,有多個上車處亦同。另嘉義高鐵站上車處:大型車及中型車為2號出口,小型車則為3號出口,請先告知來 賓知悉,以利接送。
 - ④行車規劃:時間、地點(含本校各校區場館或非本校地點住址)請確實填寫,如下例:
 - 8:00 蘭潭校區(行政中心)上車→8:50 南華大學(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、雲水居國際會議廳)
 - 12:30 南華大學(雲水居國際會議廳)上車→民雄校區(大學館)
 - 16:00 民雄校區(大學館)上車→蘭潭校區
 - ⑤貨車各校區外之搬運、載送請用公務派車申請單,各校區間請用「工友 支援單」申請。
 - ⑥搭乘者,如會產生垃圾,請自備大垃圾袋於回程到校前將公務車上瓶 罐、垃圾清理乾淨,並攜帶下車丟棄。
- (5)派車單經核准,會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申請人,並請用車單位人員於發車日前2天主動聯絡司機,如有時間微幅異動請再與司機協調。另若派車需求取消,請盡速聯絡總務處事務組,以維公務車調派。
- (6)派車申請單雖經總務處事務組核准,惟校內若有臨時重要慶典、活動、人 力調派或其他因素等,總務處事務組保留撤銷用車申請之彈性。
- (7)費用收取:依實際行程出車狀況,由申請單位(人)支付油料費、司機差 旅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及加班費等相關費用。
 - ①停車費:請用車單位自行核銷。
 - ②司機差旅費:出車行程完成後,總務處事務組會送出派車申請單影本及司機出差申請單明細表,並註明出差費 200元(出差時間小於4小時)或400元(出差時間大於4小時),請用車單位上網填具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,並請先於會辦單位欄位核章後送回總務處事務組,以利完成出差費核銷。
 - ③油料費、過路費及加班費會以「經費流用申請表」通知繳費,請於收訖 後15日內,盡速辦理經費流用(T類)或繳納(計畫)。